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供销大集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航商控已安排相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股东方仍在继续推进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相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对供销大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216,560.6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4月30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已于5月16日向深交所报送关注函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于5月19日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详见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已在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4、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111,326.55元。

5、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状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2019年年报相关事宜向公司下发了《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及投融资情况

1.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收收入分别为5.52 亿元、5.55 亿元、6.22 亿元和4.90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276.79 万元、8166.75 万元、7406.84 万元和 3690.7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071.80 万元、1.34 亿元、1.03 亿元和 2.25 亿元。请结合业务结构、成本核算方式、结算政策等定量说明公司各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且趋势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资 1.94 亿元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取得江油龙凤水电 100%股权,是以公司为主体近三年来对主营业务投资的破冰之旅。同时,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67 亿元,去年同期净流出 8 亿元,同比下降 41.67%。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及去年同期主要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主体、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被投资单位今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选择投资标的及投资主体的主要考虑;(2)本期投资活动净流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8 亿元、应付债券增加 3.53 亿元,长期应付账款增加 3.0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融资用途及进展,并结合具体投融资计划、负债结构说明本期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

二、关于财务信息

4.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19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约 0.02 亿元,初步测算年利率为 0.28%。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地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设置共管账户等安排,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或其他受限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月均余额等要素,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4.98%、管理分红增长 20.6%,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核算口径发生变化所致。请公司结合职工人数、岗位设置、前后核算口径变化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35 亿元,去年期末余额为 7882.2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预付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金额、账龄、交易或业务背景、是否为关联方;(2)本期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4.24 亿元,其中应付股权购买款1.37 亿元,期初余额为1.9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支付款对应的投资标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标的主营业务;(2)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代收款和其他类款项的交易或业务背景;(3)就前述投资公司前期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5月2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87,5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9.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万股A股	否	否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3%	0.95%	偿还债务
合计	-	2,800万股A股	-	-	-	-	-	5.03%	0.9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35,950万股A股	38,750万股A股	69.65%	13.12%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35,950万股A股	38,750万股A股	69.65%	13.1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49,5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8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62,200万元。此外,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没有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839,04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 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7,278,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7,275,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7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7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7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7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7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19日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5月13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正与潜在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商,但尚未签订具体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号)。

公司就上述事项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收到回复如下:

“我公司正与潜在的战略投资者就上市公司发展等事宜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已达成一致意向并形成初步的方案。就该方案双方正在作进一步的论证分析,尚未签订具体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确认,除前述事项以外,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西藏麦田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0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西藏麦田就前述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我司持有的贵司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进展。”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5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00万股;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5月19日;

4.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000万份;

5.期权简称:云网JLC2,期权代码:03786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首次披露《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首次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间、激励计划有效期等要素进行相应调整、更新。公司遂于2019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2月10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份;向上述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

4.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8,0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000万份, 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5.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6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91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4元。

7. 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以下百 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总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禹晧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200	200	400	5%	0.5%
黄婧	非独立董事	400	400	800	10%	1%
吴爱清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00	400	800	10%	1%
沈洪秀	审计负责人	400	400	800	10%	1%
龙英琦	副总裁	400	400	800	10%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2,200	2,200	4,400	55%	5.5%
合计(36人)		4,000	4,000	8,000	100%	1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以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实现盈利。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以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实现盈利不低于2000万元。

注: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2)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X<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五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代码:037861;

2.期权简称:云网JLC2;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5月13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5月13日止,中科云网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认购限制性股票而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科云网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5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40,000,0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5月22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